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改善运营科学决策。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和行业发展形势，统筹谋划，审慎决策，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补选了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小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小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在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辞职生效后，李小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杨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

1. 董事会成员：杨君祥先生、尹翠仙女士、曾立华女士、曾继尧先生、杨君卫先生、袁玮女士、杨继伟先生（独立董事）、董全亮先生（独立董事）、李艳女士（独立董事）。
2. 董事长：杨君祥先生。
3. 副董事长：尹翠仙女士、曾立华女士。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杨君祥	杨君祥、曾立华、杨君卫、袁玮、李艳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杨继伟	杨继伟、曾立华、李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李艳	李艳、曾继尧、董全亮
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全亮	董全亮、杨君卫、杨继伟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在职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1/4/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5/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8/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	《关于审议<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10/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1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1/6/3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10/2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1/4/21	第四届董事会战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略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10/12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1/4/2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8/2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10/1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1/10/28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	----	----

2021/4/21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1/4/21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再审查的议案》
2021/5/12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10/12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21 年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地审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六）规范治理成果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法规及指引，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实施“重大信息报告签报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请示报告审批流程”，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步骤，保证合规、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七）深化公司合规治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监管机构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已成常态，在新的监管要求和监管模式下，

对公司的规范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全面对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等国家和证监会、上交所、云南证监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治理的一系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强调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业务部门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共披露38个临时公告、4个定期报告。公司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和抓手，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合规运行，使广大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重大信息，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八）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106,200.00元（含税），促使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

（十）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他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将已终止的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016.82 万元（不含利息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历年所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450.4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32.4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已扣减手续费），合计 10,499.6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弥补公司资金缺口，改善公司资金流动状况，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十一）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完成监管机构要求上报的各类文件，同时，关注公司舆情，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针对不实信息作出积极回应，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全年 100%完成投资者问答工作。

（十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向漾濞彝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捐款人民币 10 万元，主要用于漾濞县“5·21”6.4 级地震抗震救灾工作。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向洱源县红十字会捐款 50 万元，主要用于洱源县山洪泥石流灾害灾后重建。

2021 年“10·17”扶贫日，公司党支部为大理市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爱心捐款 1 万余元。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 2020 年度大理市“十佳创新企业”、“中国红十字会奉献奖章”、“2020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企业”、“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漾濞县红十字会颁发“捐赠证书”、洱源县红十字会授予奖牌“爱心企业”、大理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颁发“荣誉证书”。

二、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

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不断深化，三医联动，按病种付费，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等一系列医改政策的推进，使得行业发展面临巨大挑战。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冲击，医疗机构采取停诊、限诊、限住院人数等措施，使得医院终端药品用量下降，销售下滑。面对严峻的形势，公司主动顺应政策、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合理制定生产计划，积极拓展销售公司配送业务，努力把不利影响和冲击降到最低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49.33 万元，较上年下降 19.7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89.06 万元，较上年下降 1,396.2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7.25 万元。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发展趋势与政策

1. 行业情况说明

医药行业是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医药需求是真正的刚需，影响医药需求的因素主要是人口数量和人口结构，随着总人口数量的增多，以及老龄化的加剧，总体需求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目前，我国人均用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一定差距。随着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老龄化比例的加大、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医疗体制改革及药品分类管理的实施，我国医药行业的需求将持续高速增长。

对于中医药行业，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从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等六个方面，为中医药在新时代的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纲领性的指导，使中医药行业政策渐趋明朗。随着中国社会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患有心脑血管、糖尿病、肿瘤、骨骼、慢性呼吸系统等疾病的人群将持续攀升，中医药将充分发挥其独特优势，在慢性病的预防、诊疗和康复阶段发挥重要作用。尤其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疫情防控中，中医药发挥了独特的疗效，进一步重塑了医疗端与消费端对中医中药的认知，将为中医药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 行业政策情况

2021年1月13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加强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药品上市后变更设置的规范性文件。《办法》紧扣《疫苗管理法》和新修订《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立法宗旨和有关规定，进行制度衔接，明确药品上市后变更的管理要求，规定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承担药品上市后变更的主体责任。根据要求，各省局需要出台本省与之配套的相关政策，以规范药品上市后注册管理事项变更备案工作。

2021年1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发布，说明了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作为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扩大和常态化，明确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2021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发布中医优势病种，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通知从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等七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2021年5月13日国家药监局发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2021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文件是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首个药物警戒配套文件，用于规范和指导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注册申请人的药物警戒活动。

2021年7月28日国家卫健委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发布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作为药品供应保障决策的重要技术工具，将深刻影响到医疗机构未来的药品采购供应、用药目录遴选等关键环节，综合评价的结果应用将左右药企产品在院内市场的命运走向。作为促进药品回归临床价值的基础性工作，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是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的重要措施，是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的具体要求。在新版基药目录调整的关键时间点，该文件的出炉将为接下来要完成的新一轮基药调整奠定主基调。

2021年11月1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药政司对外发布了，关于就《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自2015年发布后，至今，已不适应日趋完善的医药行业大环境，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健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药政司组织研究修订了新的管理办法。新的管理办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等文件部署，以进一步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健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机制，保障公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2022年1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推动医药工业创新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病证结合、专病专药或证候类中药等多种方式开展中药新药研制，重点开展基于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研制，以及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中药新药转化；深入开展中药有效物质和药理毒理基础研究；开展中成药二次开发，发展中药大品种。

（二）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立足医药主业的总基调，围绕主业延伸和拓展产业链，专注产品品质提升，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重点抓团队建设，聚焦指标考核，不断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争取规模优势。公司总体的经营策略是：以内涵发展为主，外延扩张为辅，双轮驱动，择机恢复部分有临床价值的自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扩展医药商业配送业务；积极寻找横向或纵向的合作机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1. 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继续践行“从严管理、规范运行”的管理理念，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内控体系质量，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品牌和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资产管理风险预警工作，保障公司运营质量。

2. 销售方面

2022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深入学习行业政策，扎实销售管控行为，深入研究制定市场营销业绩增长方案，围绕产业政策、市场政策、带量采购、人员配置调整、激励政策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展开工作，完成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恢复性增长。

(1) 进一步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充分运用主导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参麦注射液的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很强市场认同的良好基础，加大开拓重点区域市场力度，扩大市场终端覆盖。强化营销工作管控，合理配置资源，完善公司品牌维护和产品宣传工作。加强各省销售区域管理，持续加强销售专业化队伍建设及销售人才的培养和管理，提升市场精细化管理与服务水平。

(2) 调整销售方案的制定机制。由于地方政策各异，各省市场情况都不一样，2022 年将销售方案制定由原来公司设定整体指标，再将指标进行各省分配，改为由各省依据各自市场特点，提交省销方案，按照一省一策制定公司整体销售方案，使销售策略更具针对性与合理性。

(3) 中成药 19 省省际联盟集采公司的参麦注射液没有中选，公司 2022 年将采取以下两点措施弥补销量损失。首先，做好医院产品目录备选工作，争取参麦注射液在医院继续销售的机会。其次，开发不受公立医疗机构集采报量限制的民营医院、第三终端诊所等渠道，保证参麦注射液销量。

3. 扩展医药商业配送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理药业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注册成立，自 2020 年 12 月取得大理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送资格以来，销售公司积极开发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推动与相关医院药品配送业务的正常化。公司计划 8,000 万元用于销售公司商业配送项目，专项用于铺底流动资金。2022 年销售公司通过在渠道、资金、属地企业身份等方面的优势，细化和加强终端医疗机构的开发及维护工作，重点推进与大理市医共体及大理州 1-2 家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的深度合作，扩大供应品规及范围；布局县域配送网络，不断提高流通效率和配送服务认可度，促成该项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也将为公司增加一个新的主营业务和盈利增长点。

4. 提升公司科研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以公司科技综合楼竣工投入使用为契机，进一步吸引科技研发人才，扩大与药物科研院所的合作，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积极推进创新产品研发及产品结构优化提升；在公司已有品种中，选择历史上有临床价值、质量稳定的品种，进一步深入研究其新的临床价

值，通过原料品质提升和工艺优化，提高原有药品的市场价值，确保公司业绩可持续增长。

5. 着重抓好生产经营中的重点工作

严守质量稳定底线，严控安全生产红线，强化成本管控与安全意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持续推进生产质量管理和工艺提升研究；有效控制所有风险点；夯实安全环保工作。深入研究制定市场营销业绩倍增方案，完成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恢复性增长。

6. 加大团队建设的工作力度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计划，修订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梳理完善 HR 制度和各级组织架构、定岗定编、人员招聘、专业培训等内容，盘点评估各关键岗位人员，建立各级人才库，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坚持把团队建设、后备干部培养、专家团队组建作为促进企业发展的核心工程，统筹推进专业团队培训、后备干部培养、高层管理干部外培等重点工作，努力打造一支能力强、素质好、作风实的优秀团队。

7. 落实指标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指标考核体系，用指标考核统筹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落地，形成依据规划制定计划，依据计划分解指标，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的经营管理格局。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